

汉滨区林场 2025 年森林管护能力提升（林下清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汉滨区林场

承包人（乙方）：安康市秦巴山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名称：汉滨区林场 2025 年森林管护能力提升（林下清理）服务项目

2. 合同内容：对汉滨区林场望河垭管护区辖区内（211 省道 10 公里至 16 公里）路沿两侧 15 米范围（路上 10 米，路下 5 米）进行两次林下清理（清理物需全部运出林区）。

3. 计量详细清单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第一次施工服务期为 2025 年 11-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第二次施工服务期为 2026 年 3-4 月。

2. 服务地点：汉滨区林场望河垭管护区（211 省道 10-16 公里）。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条件，并配合支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天气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

(3) 为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一切善后事项。

第四条 验收

1.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响应文件及计价清单、招标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所涉及项目建设、人工费、验收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正式发票、预付款申请书，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40%支付乙方预付款；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正式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



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5. 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安康市秦巴山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2707 0109 0120 1000 004204

开户行地址: 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桥支行

6. 价格调整

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拒绝支付价款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 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项目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管理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森林资源等行业机密时, 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 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
这些附件是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服务质量保证书（由乙方提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恒山示范区集中村六组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3616160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地址：陕西省安康汉阴县新城街道办
新城村二组119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769259688

2025年11月27日

